我市出台养老从业队伍培训和入职奖励

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》、《苏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和苏州市政府《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府〔2018〕68号）等法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养老从业人员队伍建设，规范入职奖励发放标准和程序，6月26日，苏州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联合出台了《苏州市养老从业队伍培训和入职奖励管理办法》（苏政民老〔2019〕10号）。《办法》共分三个部分。一是继续开展养老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。《办法》明确了在本市养老服务机构内从事养老护理员职业的人员，或者其它愿意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，均可参加政府补贴培训政策的养老护理员培训。培训机构由各市、区人社部门认定的定点机构承担，培训内容参照养老护理员岗位的要求进行理论和实操培训，经考核合格的，发放养老护理员《就业培训结业证书》,全市认可。二是实施养老从业人员奖励。凡获得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的人员，只要在本市同一养老服务机构（含连锁企业）中连续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实满5年后，且继续在我市从事养老服务工作，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对中专、大专、本科、研究生学历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4万元5万元、6万元入职奖励。并明确了申领流程、经费来源和相关要求。三是加强养老从业人员的队伍建设。主要内容为**扩大来源渠道**，鼓励卫生技术、家政服务、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员从事养老服务或到养老行业就业，充实养老服务人才队伍；**建立登记制度**，将养老服务工作人员按学历、职业资格等级等要素分别纳入市级或县级市区养老服务人才库；**弘扬表彰先进**，积极开展“最佳养老护理员”、养老服务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，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；**完善风险防范**，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纳入相关保险范畴，防范为老服务风险，加强从业人员信息采集，杜绝重复享受奖励补贴现象发生；**加强监督指导**，政府主管部门及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要加强监督检查，用人单位要加强教育管理，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和水平。（养老服务处）